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新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簽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保理簽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11月7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回執並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8162/8154
傳真：(8610) 82298158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